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“三会一课”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，是严格党员管理、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党内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

支部党员大会是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，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；
2. 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三严三实”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教育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3. 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4. 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；
5. 讨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，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；
6. 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；

7. 开展党性分析和党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；
8. 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；
9. 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、表决、监督或要向党员通报的事项。

（二）基本程序

1. 做好会前准备。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、日程和时间安排；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拟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，于会议召开前书面报告学院党委；支部书记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（包括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流动党员），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学院党委；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、数据等。

2. 认真开好会议。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在时可委托党支部委员主持。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，开会前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，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，认真讨论，畅所欲言。

3. 形成会议决议。必须形成会议决议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主持人应适时集中多数者的意见，提请大会表决，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三）有关规定

1. 学院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。如遇紧急问题需要讨论，可随时召开。

2. 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，党员大会方能召开。若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。

3. 党员大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4. 要形成学院党员大会会议记录，并存档。党员大会结束后，党支部必须在三日内向党总支书面报告会议情况，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、表决及决议情况、党员出席情况、决议依据及相关材料等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

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的基本途径，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主要形式。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工作。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、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；

2. 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
3.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；

4. 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；

5. 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工作；

6.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等；

7.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确定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、认定不合格党员；

8. 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（二）基本程序

1. 做好会前准备。党支部书记收集、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，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；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；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，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参加。

2. 落实会议内容。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委员主持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每位委员都要围绕议题发表意见；要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讨论决定问题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；会上应避免临时动议。

3. 形成支部委员会决议，抓好工作落实。支部书记对落实支部委员会决议要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三）有关规定

1.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问题和做出有关决策。

2. 参加会议的支部委员会委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，支部委员会方能召开。

3. 支部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一人一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应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。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，应暂缓作出决议，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。如长时间意见不一致或特殊情况急需决议时，党支部书记应将讨论和表决情况报告学院党委，请求上级党组织予以裁决。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

个人意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不同意见，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推翻或修改。

4. 要形成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，并存档。

三、党小组会

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不是党的一级组织，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 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
2. 传达支部委员会决议，讨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；

3. 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，组织党员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执行决议的情况；

4. 讨论有关党内事务，如改选党小组长，酝酿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；

5.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等情况，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；

6. 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7. 开展党员党性分析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；

8. 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。

（二）基本程序

1. 党小组长按党支部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议题，通知本组的党员。

2. 每位党员都要围绕议题畅所欲言，发表意见；

3. 会议结束前，小组长要适时归纳小结，形成结论。

（三）有关规定

1.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工作需要时也可提前召开或增加开会次数。

2. 党支部划分党小组应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、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，按照易于集中、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置党小组。每个党小组至少有 3 名党员，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正式党员。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，支部委员会委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小组。

3. 参加会议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，党小组会方能召开。

4. 会议做出的决定应经多数党员同意。

5. 要形成党小组会议记录，并存档。

四、党课

党课是进行党员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，党课制度是基层党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也是保证党员教育落到实处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，由学院党委负责实施。每次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。一般应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听课。

党课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，党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，生动地、有针对性地、形式多样地进

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章党规党史、系列讲话学习教育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，形势政策教育等。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，强化互动交流、答疑释惑，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根据学院党员队伍实际，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；学院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管工作，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（联系单位）党员讲 1 次党课。

党课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各党小组进行讨论，人员少时可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讨论。讨论结束后，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讨论情况，党支部要主动掌握全体党员的学习情况，必要时可组织全体党员进行讨论交流，巩固和深化党课教育效果。